附件1

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申报条件

一、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

1.在建或竣工的建筑工程项目，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，其中，竣工项目应为2021年以来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，在建的工程项目应在2024年9月底完成前竣工验收。

2.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（轻钢结构）、木结构、集成房屋、一体化装修等建筑工业化结构体系及其部品部件建造，技术成熟可靠，符合山东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工程设计标准化程度较高，广泛采用标准化、通用化建筑部品部件，单体建筑工程装配率不低于60%，其中，钢结构、木结构单体建筑工程装配率不低于70%。在项目设计、施工、运营等阶段全过程采用一体化集成应用BIM技术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积极应用信息技术，实现部品部件质量可追溯。申报项目具有一定规模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等申报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，木结构申报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。

3.工程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未因质量安全问题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、农民工工资拖欠、群体性投诉、涉黑涉恶等情形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理处罚、通报批评，未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申报单位和主要参与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。由国家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建筑工程大师主持的项目优先考虑。

二、绿色建材应用工程

1.在建或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，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，且在两年内可完成竣工验收。

2.按照《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单体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50%以上，选用的绿色建材应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》（财库〔2022〕35号），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。

3.工程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未因质量安全问题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、农民工工资拖欠、群体性投诉、涉黑涉恶等情形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理处罚、通报批评，未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申报单位和主要参与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。由国家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建筑工程大师主持的项目优先考虑。